

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亦军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制订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